

國立成功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選擇及更換指導教授原則

107 (含)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適用

106 年 2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訂定通過
106 年 9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 年 7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7 年 7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 年 8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簽請法制組、教務處核備通過
112 年 12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 年 3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保障研究生學習研究自由及維持師生良好關係，特依據本校學則、研究生章程及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，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指導教授設置旨在協助學生修課、研究及論文寫作指導，並參加其所屬研究生的專題討論。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其資格及選任應依本所規定，並經所長同意。
 - (一)、擇定指導教授以本所主聘教師為主。
 - (二)、體育室合聘教師、部頒助理教授級以上(碩士或博士學位須為體育、運動、休閒相關領域)且於本所合開課程為主，且需符合下列之一條件：
 1. 近 5 年以第 1 或通訊作者刊登國際期刊(SCI 或 SSCI)論文 1 篇。
 2. 近 5 年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 1 件。
- 三、研究生應與所有相關研究興趣的老師詳談，選擇指導教授應考慮老師之專長與經驗、學習環境與自己的研究目標。研究生入學後，必須於一年級第二學期註冊前完成擇定，並提交「研究生指導教授申請表」。
- 四、有關學生選定指導教授原則如下：
 - (一)、本所主聘教師得至多指導當屆 3 名學生，非本所主聘教師而擔任指導教授則可指導 1 名，如有必要可徵詢指導教授邀請其他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。(另擇定指導教授規範請依本原則第二點)
 - (二)、若新生於入學前(後)，因故申請休學或保留，復學後依入學當屆指導教授分配原則選定指導教授。
- 五、研究生於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後，應經常主動與指導教授連繫，俾得實際指導，以不變更為原則。倘指導教授因出國、休假或其他因素不能在修業年限內完成論文指導時，研究生得提出申請變更指導教授。
- 六、研究生於擇定指導教授後，於第一學期內不得申請異動，且申請異動次數以一次為限。若提出異動，則修業期限必須至少延長半年。若有特殊情況者，提報所務會議決議之。

學期後若有必要異動者，需檢具「研究生選擇及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」(如附件一)提出申請，經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及所長書面同意始得為之。

新選定之指導教授，指導時間至少六個月後方可提出不同論文主題之申請，並同意在原指導教授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，於未徵得原指導教授同意前，不得以任何形式發表或轉移，否則願負法律責任。
- 七、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有更換指導教授之必要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由所長召

開所務會議，經參與所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出席，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，由適當教授或所長擔任指導教授，或採其他妥適之方式處理：

- (一)、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者。
- (二)、研究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之同意者。
- (三)、其他顯足以影響研究生選擇及更換指導教授者。

八、本原則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簽請教務處核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